

## 责任免除

### (一) 住院医疗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自伤,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或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2.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 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等待期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 (但因意外事故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 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各类医疗鉴定, 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因职业病、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3.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 虽持有医生处方, 但未在开具处方的医生执业的医疗机构购买药品产生的费用 (以药品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 虽持有医生建议, 但治疗在非医疗机构进行或费用由非医疗机构收取 (以医疗费票据载明信息为准); 虽持有医生处方, 但处方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4. 肥胖症相关手术、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被保险人怀孕 (含宫外孕)、流产、分娩 (含剖腹产)、避孕、节育 (含绝育)、绝育后复通、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 视力矫正手术, 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休养或疗养、医疗咨询、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眼镜或隐形眼镜、义齿、义眼、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5.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 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被保险

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6.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 HIV 感染”不在此限）；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化学污染。

## **（二） 急诊类**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被保险人自杀；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2.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慢性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3. 非疾病性治疗：预防性、康复性、保健性、美容整形、变性等相关医疗及前述相关医疗的并发症或因前述相关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健康体检；心理治疗；
4.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5. 生育、牙科或视力矫正相关治疗：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牙科治疗；视力矫正手术；
6. 职业运动或高风险运动：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参加潜水、跳伞、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或其他空中运动、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岩或攀爬建筑物、蹦极、探险、武术、摔跤、

- 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含训练）、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9. 非急诊的门诊检查治疗费用；
  10. 常规配药。中草药、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滋补类中草药，即以提高人体免疫力为主要用途使用的中草药及成药，包括但不限于人参、阿胶、鹿角胶、龟鹿二仙胶、龟板胶、鳖甲胶、马宝、珊瑚、玳瑁、冬虫夏草、藏红花、羚羊、犀角、牛黄、麝香、鹿茸、铁皮枫斗以及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11. 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

### **（三） 在线问诊药品费用医疗类**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药品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在线问诊治疗；
2. 被保险人持有经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的医生开具的处方但自行购买的药品；
3. 被保险人购买非约定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品；
5. 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6.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7. 除另有约定外，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药品配送费用

### **（四）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类**

####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2. 被保险人在非指定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费用。

### **（五） 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费用医疗类**

####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2.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的治疗；
3. 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药物；
4. 进行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前述治疗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5.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特定药品；
7. 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8. 被保险人未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9. 被保险人首次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不在保险期间内的；
10.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
11. 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